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里鄉殯字第11500041323號

附件：



茲修正本鄉「屏東縣里港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將第四條第二項原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殯葬設施修訂為本鄉籍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殯葬設施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於第四條內已敘明為殯葬設施，故予以刪除，相關條文規定。

鄉長徐國銘